



COMPUTEX  
TAIPEI

40<sup>th</sup>  
SINCE 1981

# 參展 手冊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aiNEX 1)

2020/6/2-6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

## 手冊索引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使用說明 .....	1
展前作業核對表.....	3
展覽相關業務承辦人 .....	4
<b>參展規範事項</b>	
一、展出地點 .....	5
二、展出日期與參觀規範 .....	5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5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	6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6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7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8
八、展場設施說明 .....	9
<b>宣傳管道</b>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	10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	10
十一、免費申請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11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11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	11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11
<b>各項申請</b>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12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5
十七、水電設施.....	16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及手續說明 .....	17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	17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	17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	18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	19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22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2
二十五、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23

**會議室租借**

附件一、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售價 .....24

附件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 .....30

**電話、網路申請**

附件三之一、外貿協會南港展覽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32

附件三之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33

**裝潢**

附件四之一、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34

附件四之二、水電申請表 .....35

附件四之三、攤位水電位置圖 .....36

附件四之四、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展場設備 .....37

附件五、裝潢切結書 .....38

附件六、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9

**展場及交通相關平面圖**

附件七、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一樓展場平面圖 .....40

附件八、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平面圖 .....41

附件九、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42

附件十、世貿一館及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場位置及大眾運輸幹線圖 .....43

附件十一、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行車路線圖 .....44

附件十二、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45

附件十三、台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46

## e化申請及下載表格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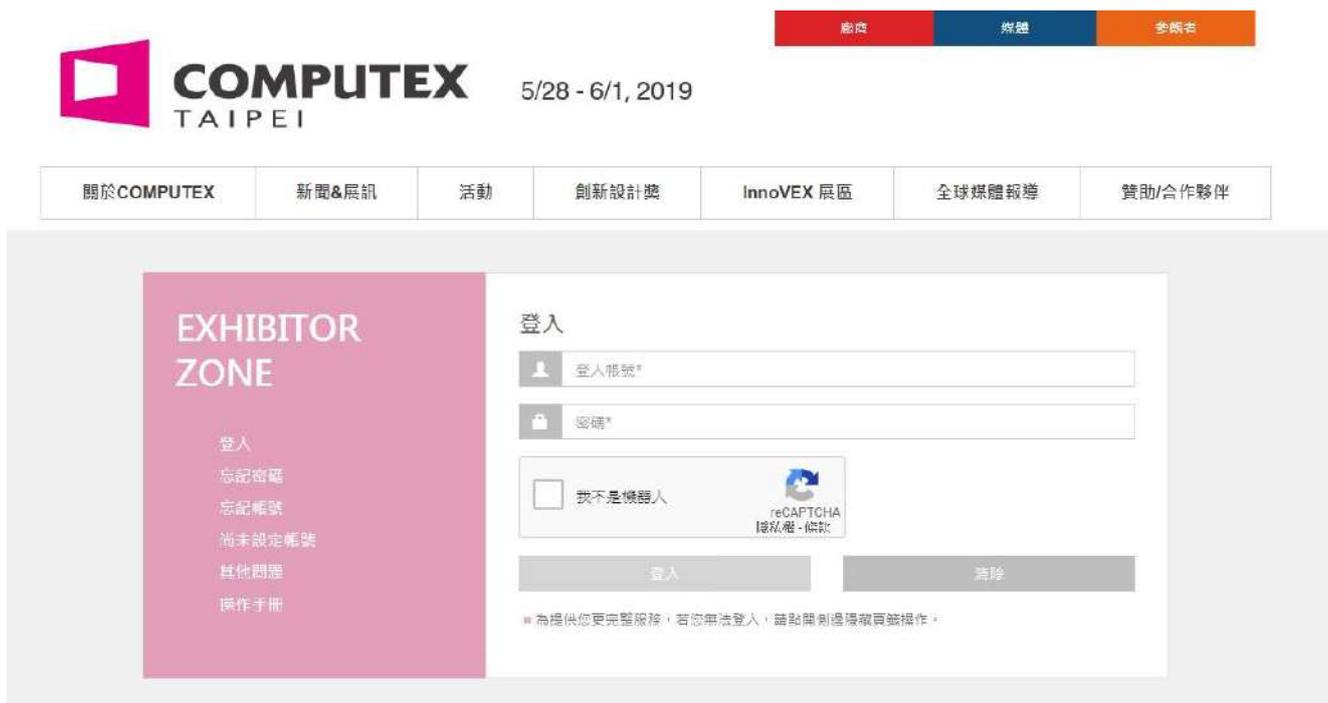
請詳見第3頁【展前作業核對表】之進行方式，以圖示載明各項申請採行方式，共分三類，說明如下：

- (1) ：請採用線上申請。
- (2) ：請填寫附件表格後，提出書面申請。
- (3)  + ：請先至線上申請系統下載表格，填寫後連同其他文件用印寄回。

並非所有申請項目皆採線上作業，部分線上申請項目又因有附件（如保證金支票或施工圖等）或涉及法律權責，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請申請者務必依照【展前作業核對表】之指示完成申請程序。

※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步驟：

- 1.請使用帳號及密碼至廠商個人化頁面進行申請，輸入外貿協會所派發之帳號及密碼。外貿協會將於線上申請開放前以 email 通知貴公司進行帳號密碼的設定。若尚未設定帳號，請點選該畫面中之「尚未設定帳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HIBITOR ZONE' login page for COMPUTEX TAIPEI 5/28 - 6/1, 2019. At the top right, there are three navigation buttons: '廠商' (red), '媒體' (blue), and '參觀者' (orange). Below the logo and dates, a horizontal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關於COMPUTEX', '新聞&展訊', '活動', '創新設計獎', 'InnoVEX 展區', '全球媒體報導', and '贊助/合作夥伴'.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On the left, a pink sidebar lists options: '登入', '忘記密碼', '忘記帳號', '尚未設定帳號', '其他問題', and '操作手冊'. On the right, the '登入' (Logi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登入帳號\*' and '密碼\*', a reCAPTCHA verification box with the text '我不是機器人' and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and buttons for '登入' and '清除'. A small note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reads: '※為提供更完整服務，若您無法登入，請點開側邊欄報章操作。'

2. 進入後，點選**展覽相關作業**下的**線上申請系統**



3. 點選本頁面欲申請項目，進行申請，若該項目的申請方式為「下載表格」即為非線上申請項目，若為「線上申請」則為可線上申請項目，請根據步驟引導(Step by Step)進行申請即可。



4. 業務聯絡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話 02-2725-5200

◎申請流程與作業問題：

外貿協會 蘇亦梅小姐，E-mail: [sammi@taitra.org.tw](mailto:sammi@taitra.org.tw)，分機 2683。

◎帳密申請與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問題：

外貿協會 林湘羚小姐，E-mail: [h298@taitra.org.tw](mailto:h298@taitra.org.tw)，分機 2982。

##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9年5月28日至6月01日  
 展出：109年6月02日至6月06日  
 出場：109年6月07日至6月08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109年)	進行方式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及 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1月15日	電匯	繳交參展費用	台北市電腦公會	徐主怡、蘇俊樺、柯奕豪 2577-4249 分機 246、826、862	105-58 台北市八德路3段2號3樓	請參閱參展 實施規範
2月10日起		申請南港展覽館會議室	外貿協會	南港展覽館 戴佳穎 2725-5200 分機 2635 世貿、會議中心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附件一、 附件二
4月15日		申請臨時電話/光纖/wifi	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中心	2720-0149	110-58 台北市松仁路130號	第17頁 附件三
於4月中旬後 另行通知		申請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	外貿協會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第9頁
4月22日		6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Premium Lounge	外貿協會	邱凱婕 2725-5200 分機 2684	符合資格之廠商，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第9頁
		8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VIP 停車證				第9頁
		申購參展廠商識別證及 資料登錄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9頁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申請 搭建二層樓攤位				第12頁
		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第14頁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第15頁
		寄交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 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二者併寄)		外貿協會	溫宏康 2725-5200 分機 5515	115-6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申請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安益國際展覽 股份有限公司	2758-5450	1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8 室	第12頁	
		歐也空間室內 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2655-2777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		
4月27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4月13日前8折)	大會水電公司	1F 展場 陳怡安 2725-5200 分機 5569 4F 雲端展場 廖淑梅 2725-5200 分機 5568	115-68 台北市經貿二路1號	第16頁、 附件四 附件四之三
5月8日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外貿協會	蘇亦梅 2725-5200 分機 2683	110-11 台北郵政 109-865 號信箱	第6頁
		重型車輛、吊車(含吊貨卡 車)、堆高機入場申請				第18頁
		申請辦理宣傳活動/設置設 施				第18頁
		申請設置音響舞台設備				第19頁
		申請懸升汽球				第17頁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申請運送液態氮進場					
5月28日至 6月1日		憑公司名 片及裝潢 切結書影 本換證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2785-6000	115-60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5 號 10 樓	第17頁
			紳運有限公司	2581-1133	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5 樓之2	
5月28日至 6月1日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名 錄及參展廠商識別證	各展館服務台	服務台 2725-5200 (1F) 2725-5200 分機 5101 (4F) 2725-5200 分機 5411		

\* 寄送郵件時請務必將郵遞區號加註於地址上方，如有延誤，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外貿協會電腦展相關業務承辦人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話：( 02 ) 2725-5200 傳真：( 02 ) 2725-3501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周佳樺	分機 2633
外商區規劃協調	林廷寧、梁芳燊(InnoVEX)	分機 2637、2648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曾方盈、陳一葦	分機 2647、2608
搭建二層攤位、超高攤位、走道包柱、懸升氣球、宣傳活動、音響舞台、重型車輛入場申請事宜	蘇亦梅	分機 2683
攤位設計裝潢規範諮詢	陳嘉敏	分機 2203
廣告贊助項目/會議室租借申請	戴佳穎	分機 2635
展場設施協調	吳曉菁/中控室輪值同仁	分機 5531/5000
水電申請	吳順光	分機 5556、5562
現場裝潢作業管理	溫宏康	分機 5515
繳費、發票	施伊容	分機 1628

###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腦展相關承辦人員

負 責 項 目	姓 名	電 話：( 02 ) 2577-4249 傳 真：( 02 ) 2578-5392
系統及解決方案區	王宗昱 邱怡婷	分機 310 分機 275
電競及 XR 應用產品區		
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區		
行動裝置配件區		
智慧零售及商業解決方案區	洪子堯 楊雅婷 劉凱文 賴素慧 詹舒雯	分機 893 分機 398 分機 388 分機 316 分機 263
觸控及顯示產品區		
資訊安全與影像監控區		
SmarTEX 物聯網應用產品特展 ( 人工智慧與機器		
人、穿戴與健康科技、智慧建築與家庭、智慧交		
通、創新應用及解決方案 )		
5G 通訊及網路產品區	徐主怡 蘇俊樺 顏攸卉 柯奕豪	分機 246 分機 826 分機 383 分機 862
工業物聯網及嵌入式解決方案區		
零組件及先進電源技術區		
儲存產品及雲端應用區		
TICC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半導體及前瞻技術區 )		
InnoVEX 創新與新創展區	李湘琦 劉哲綸	分機 825 分機 873

## 台北世貿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參展規範事項

### 一、展出地點

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1 樓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市經貿二路 2 號

### 二、展出日期及參觀規範

展出日期及時間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9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上午 9 : 30~下午 5 : 30 109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09 : 30~下午 4 : 00 世貿一館(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109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上午 9 : 30~下午 5 : 30		
參觀規範	COMPUTEX	6 月 2 日至 3 日	供國外買主憑識別證參觀
		6 月 4 日至 5 日	供國外買主及國內業者憑參觀證進場
		6 月 6 日	供上述人士憑證參觀，亦開放 <b>18 歲以上</b> 一般民眾購票參觀。 售票時間：上午 9 : 00~下午 2 : 00 (門票新台幣 200 元/張)
	InnoVEX	6 月 3 日至 5 日	開放國內外專業人士、媒體憑電腦展識別證、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備註：

-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歡迎業者免證進場參觀。
- 2、國外買主參觀證與國內專業人士參觀證申請規範，請詳見：[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  
官網首頁之參觀登記或 Visitors Pre-Registration。
- 3、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 4、展場交通相關訊息請參閱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  
官網首頁下方之[交通指南]。

### 三、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5 月 28 日	上午 5 : 00 ~ 下午 8 : 00	裝潢商進場布置
5 月 29 日至 31 日	上午 7 : 00 ~ 下午 8 : 00	
6 月 1 日	上午 7 : 00 ~ 下午 8 : 00	展品進場
6 月 2 日 (展出首日)	上午 8 : 00	展期間，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6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	上午 8 : 50	

注意事項：

(一)攤位布置及展品進出場：

- 1.請於期限內完成所有裝潢布置作業，如提前完工，仍請派員在攤位駐守，以免展品遺失。
- 2.下午 5 時至 7 時為車輛管制時段，所有車輛不得臨時停放於展場周邊道路。
- 3.攤位裝潢布置須依「台北世貿中心裝潢工程承包管理規則」規範，承包本中心展覽裝潢之相關服務廠商，必須事先向南港 1 館場地管理組辦理登記。詳情請洽(02)27255200 分機 5515。詳細規範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二)參展廠商工作人員進場：

為避免展品遺失，請遵守進、出場時間，不延後進場，不提前出場。

####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日期	時間	項目
6 月 6 日	下午 04：00~下午 07：00	小撤場 - 撤離輕型及手提展品
6 月 7 日	上午 05：00~下午 05：00	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6 月 8 日	上午 08：00~中午 12：00	

(一)展品及攤位撤除

- 1.小撤場期間僅能搬運輕型及手提展品，不得進場拆卸裝潢材料及重型器材，且車輛一律不准入場。
- 2.撤除期間，請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二)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拆除

- 1.大型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為 6 月 7 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與 6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2.開放車輛進場（小客車除外）撤除展品。

####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南港展覽館 1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

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南港展覽館 1 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 2.上層展場參展廠商車輛請由迴旋坡道上至上層展廳。
- 3.上層展場地板及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40 呎貨櫃車可直接經由貨車斜坡道開上 4 樓展場。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4.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館內。
- 5.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6.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7.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 (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 需向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 下層--I 區 5 公尺，J 區 4.5 公尺，K 區 5 公尺
- 上層--L 區 4 公尺，M 區 8.5 公尺，N 區 4 公尺
- 貨車斜坡道下層入口處 8 公尺，上層出口處 6.7 公尺
- (四)為保障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 (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者，應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申請表」、「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於 **5 月 8 日前** 提出申請。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或南港 1 館場地管理組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15)。
- (五)**2.5 噸(含)以下堆高機，限用電動堆高機進場作業，柴油或瓦斯堆高機均不得入場。**如需使用 2.5 噸(含)以下堆高機，請洽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電話：02-2505-4216 或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8521-0088。
- (六)因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請務必於 6 月 1 日下午 8 時前完成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工作。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布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八)依據菸害防制法規，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 (九)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 6 月 2 日上午 8 時 00 分 (6 月 3 日至 5 日上午 8 時 50 分) 至 9 時 30 分，展覽開始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各展館主辦單位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審核無誤，始可放行。**放行單之使用時間至展出最後一日 (6 月 6 日) 中午 12 時止，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間，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
- (三)本展禁止零售展品，並禁止在 6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登錄後，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五)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六)非屬本展規範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現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並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七)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末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禁止該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九)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擺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之物品，主辦單位得以立即清除或沒收該物品，不負保管及原物歸還之責，清除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
-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現場機器操作或舉辦宣傳活動時，發出噪音 ( 超過 85 分貝 )、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除沒收已繳保證金外，得採取停止供應水、電或禁止廠商繼續展出之措施，並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展覽期間之宣傳活動：
- 1.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活動之舉辦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 ( 或公共區域 )，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並有維持走道暢通之責。如佔用公共走道 ( 或公共區域 ) 經勸導後未能改善，除沒收保證金外，主辦單位將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該活動，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與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均不得出現、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公司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現場認定，將立即勒令停止該活動舉辦並驅離該非參展廠商，除沒收配合之參展廠商已繳之保證金，並禁止該等廠商( 含配合之參展廠商及該非參展廠商 ) 參加下屆展覽。
  - 3.基於安全及展場秩序考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 ( 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 )。如有違反，經本展糾察小組取締紀錄後仍未改善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情節嚴重者，禁止該參展廠商參加下屆展覽。若有危害他人情節，參展廠商須擔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本展為國際性展覽會，為方便國外買主參與本展之各項活動，參展廠商配合舉辦之活動需以英文為主 ( 中文使用不超過 50% )，禁止全程使用中文。如有違規，依違規事項處理。嚴重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禁止參展廠商於本展期間繼續辦理活動，同時不得於下屆展覽舉辦現場宣傳活動。
- (十二)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

##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僅限參展廠商邀請使用)：

1. 為響應環保及無紙化作業，電腦展參展廠商邀請之國內業者將全面使用電子參觀證。
2. 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方式將於 109 年 4 月後另行通知。
3. 參展廠商可利用帳號密碼登入，至「展覽相關作業」項下之「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

點選「國內業者電子參觀證申請」進行作業。申請完畢後，參展廠商將收到電子參觀證份數之登錄連結。

4. 參展廠商可將這些連結置於邀請函中，發送予欲邀請之參觀者，每單一連結皆可對應申請 1 張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僅須點擊連結，完成簡單基本資料登錄後，即可收到電子參觀證，參觀者可將電子參觀證印出或存於智慧型手機，俾於入場時出示。

5. 國內業者電子參觀條碼使用注意事項：

(1)電子參觀證嚴禁轉售，一經查獲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展出，並須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2)電子參觀證之使用期間：自展覽第三天起(6月4日至6月6日)，展出時間持電子參觀證進場參觀，每張電子參觀證僅限進出各展館/樓層 1 次(世貿一館、南港展覽館 1 館 1F、4F 展場、南港展覽館 2 館 1F、4F 展場)。

(3)電子參觀證因印有條碼，為使入場作業順利進行，建議勿以噴墨印表機印刷條碼，以免造成條碼無法讀取。

(4)主辦單位有權要求電子參觀證使用者，出示證件核對身分。

(5)謝絕 18 歲以下民眾入場參觀，並請尊重商展禮儀，著商業合適服裝。

(二)宣傳摺頁：主辦單位印有英、日文等版本宣傳摺頁，參展廠商可於廠商協調會中自由領取，或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外買主來台參觀。

(三)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無證者不得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每個攤位發給 4 張，請於 4 月 22 日前至本展網站登錄參展廠商姓名資料** (未上網登錄者，識別證僅載有公司名及國別，姓名欄則為空白)，參展廠商於進場報到時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影本 (裝潢切結書需至線上系統填妥印出並用印後先行寄交正本，證件不齊者，將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至各展館服務台領取**，若有遺失，恕不補發。若欲增購，請於 4 月 22 日前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下載申請表 1 張，**每張售價新台幣 1,500 元**，逾期恕不受理申購。

(四)Premium Lounge 尊榮貴賓證：僅限 **6 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廠商申請，每家廠商至多申請 2 張尊榮貴賓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 4 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五)VIP 停車證：僅限 **8 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廠商申請，因展館免費停車位有限，每家廠商僅限申請 **1 張停車證**，相關申請方式將於 4 月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

## 八、展場設施說明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服務設施及地點：電話總機：(02)2725-5200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1.主辦單位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北側	02-2725-5200 分機 5101
2.本館服務台	1 樓正門入口南側	02-2725-5200 分機 5111
3.便利商店(1 樓北側入口)	統一便利商店	02-2651-9408
4.飲料店(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COCO	02-2782-1622
5.簡餐(1 樓西側)	炸鷄大獅	分機 5157
	伯朗咖啡	分機 5150
	摩斯漢堡	分機 5152
	Mess Bistro	分機 5153
	路易莎咖啡	分機 5156
6.麵包坊	Real 烘焙坊	分機 5151

7.中西式餐廳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3樓)	燴館家常菜、燴館宴會廳	02-2651-8090
	菲思特西式餐廳	02-2641-6422 分機5210、5213、5283
8.販賣部	1 樓 J 區、4 樓 M 區展場 東側貨物出入口	販售漢堡、炸雞、便當、披薩、 三明治及飲品
9.旅遊服務中心	1 樓正門入口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分機5102
10.會議室	4 樓 401/402/403/404 會議室,	02-2725-5200 分機5439/5440/5441/5445
	5 樓 501/502/503/504 會議室,	02-2725-5200 分機5582/ 5585/5588
11.1F 緊急應變中心	1 樓北側	02-2725-5200 分機5131
12.醫務室	1 樓 0158 室 4 樓 0452 室	02-2725-5200 分機 5119 (1 樓 ), 5437 (4 樓 )
13.行李寄放處	1 樓南側 0145 室	02-2725-5200 分機5132
14.水電服務	1 樓正門入口南側服務台	02-2725-5200 分機5112
15.報關行	1 樓 JK 區東側出口處	奕達公司 02-2725-5000
16.哺集乳室	1 樓西側 0115 室; 1 樓西南女廁旁	
17.貨運服務	1 樓正門入口 南側服務台	
18.停車場	地下1樓收費停車場	02-2725-5200 分機5001
19.販賣機	B1、1F、4F	
20.電信服務(施工班)	1樓I區東側電信辦公室	02-2655-9456

## 九、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由外貿協會建立及營運之「台北國際電腦展 ( COMPUTEX )」展覽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 為全球買主、媒體獲取展覽相關資訊的重要平台。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網站發布參展訊息、新聞稿及刊登產品型錄，吸引買主及媒體目光，利用網路宣傳擴大參展效益。

1. 請前往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Exhibitors ( 廠商 )」後使用「Exhibitor Login ( 參展廠商線上申請 )」，啟用帳號並登入，即可進入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
2. 上載 5 張參展產品型錄，刊登於「Exhibitor List ( 查詢廠商 )」中每家廠商的專屬頁面，此外亦可登載公司 Logo、產品規格、得獎紀錄、新聞稿、聯絡窗口等資訊。
3. 另有其他免費功能，如訊息匣、發送邀請函、展覽相關作業等。各項功能開放時間不一，請各位廠商特別留意。
4. 本展網站亦提供本展 Logo ( 含使用原則說明 )、主視覺海報設計及各式 Banner，請點選網站首頁右上方「Exhibitors ( 廠商 )」後進入「Logo/Poster/Banner」下載運用。

## 十、免費索取展覽文宣品

外貿協會於展前印製英文、日文、正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等數種語言宣傳摺頁，於海內外宣傳場合使用，亦提供參展廠商索取運用。另外貿協會亦製作宣傳摺頁之 EDM 版本，將 e-mail 予參展廠商逕行轉發、運用。

索取展覽文宣品及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蘇亦梅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3，E-mail：[sammi@taitra.org.tw](mailto:sammi@taitra.org.tw)。

## 十一、免費申請廠商自辦活動資訊於大會宣傳平台露出

為使參展廠商自行舉辦之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討會、論壇等相關活動，透過資源整合達到宣傳綜效，外貿協會將運用 COMPUTEX 官方網站、大會刊物、App、展場上活動告示等多種平台及管道，宣傳展覽周邊活動，亦便利海內外買主及媒體提前規劃觀展行程。

COMPUTEX 大會宣傳平台露出服務之申請辦法及規範公布於 COMPUTEX 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廠商」服務頁面，歡迎廠商逕行參閱，及早提出申請。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陳一葦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08，E-mail：[yiwei@taitra.org.tw](mailto:yiwei@taitra.org.tw)。

## 十二、付費刊登大會刊物廣告

為協助來訪之買主及媒體瞭解展場規劃、參展廠商，同時擴大展覽相關訊息之發布，外貿協會除了在展覽前編製、發送電子報 COMPUTEX e-newsletter，並在展覽期間於展場發送展覽快訊 ( Show Daily )、參觀指南 ( Show Guide ) 等大會刊物，並建置 Show Daily 數位網站 <https://computexdaily.com/>，全面支援行動閱讀。

( 2020 年大會刊物電子版請至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 之「新聞&展訊 ( News )」項下點選「大會刊物 ( Show Publications )」進行閱覽)。

上述大會刊物皆開放參展廠商及相關業者刊登平面或數位廣告，有意刊登者，請逕洽大會合作之承製單位「印象臺灣傳媒 ( Eye on Taiwan Media )」陳淑姿小姐，電話：0928-616-719，E-mail：[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mailto:isabellachen99999@gmail.com)。

## 十三、付費刊登贊助廣告

為提供參展廠商增加曝光機會，獲得更大之展出效果，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式宣傳、推廣管道及展館牆面廣告刊登，申購期間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詳情請參閱大會贊助手冊，(本展官方網站 [www.ComputexTaipei.com.tw](http://www.ComputexTaipei.com.tw)，點選首頁右上方 Exhibitors(廠商) 項下之[\[贊助申請\]](#)) 或洽詢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戴佳穎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E-mail：[inatai@taitra.org.tw](mailto:inatai@taitra.org.tw)。

## 十四、付費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http://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一、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4. 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 (例如鄧白氏、TUV 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

外貿協會楊又學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3966，E-mail：[yysund@taitra.org.tw](mailto:yysund@taitra.org.tw)。

二、另有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1 年期 2,000 元 (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可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
2. 網站優化服務(關鍵字廣告行銷)。
3. 網路行銷輔導：可參加 4 堂電商課程。
4. 電商諮詢：一對一對電商諮詢服務。

## 十五、攤位裝潢及設備

- (一)一般展區：主辦單位提供給參展廠商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 (外商報名含基本裝潢攤位者除外)，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布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布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
- (二)台北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廠商】項下之「裝潢合約商」。
- (三)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以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之建議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台北國際電腦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廠商，請於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 月 2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規範請依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所載辦理，規範重點如下：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攤位。
  2. 申請搭建 2 層攤位者，須於 4 月 22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 (以下簡稱本會) 承辦單位，提送之資料有缺漏，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前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師 (或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1 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女兒牆高度應符合職安法至少有 90 公分以上且需有強度計算、2 層樓地板載重及可供容納人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經本會核准搭建 2 層樓攤位之廠商須投保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單副本，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 (8)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
3. 搭建 2 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
  - (1) 109 年 4 月 22 日(含)前繳交所有申請資料享 7 折優惠。
  - (2) 109 年 4 月 23 日後繳交所有申請資料者按標準收費。
4. 搭建 2 層樓之使用費以設計圖審核後設計圖之 2F 面積除以 1F 面積乘以 1F 總攤位費(含稅)。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一切意外造成之損害及第三人身傷害概與本會無關。
6. 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 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7. 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8. 搭建 2 層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9. 搭建 2 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10.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1.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12.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13.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4.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
- 15.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 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五)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4 月 22 日前**寄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建築使用費，相關規範請參照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所載須知辦理，規範重點臚列如下：

1.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8 個攤位 ( 含 ) 以上，且成半島型 ( 即三面臨走道 ) 或島型 ( 即四面臨走道 ) 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2.需備齊文件包括：

(1)申請表1份。

(2)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7)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8)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之即期支票。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10 個工作天，請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完成。**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審核後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 含稅 )，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5.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8.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範者，本會除沒收前述保證金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9.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10.未經申請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本會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六)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 ( 1 樓 ) 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於線上系統提出「**南港展覽館 1 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 ( 含平、立面圖 )【如欲裝潢攤位內臨走道部分之柱面包柱美化者，需另併同新台幣 1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 ( 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走道包柱租金費 )】於 **4 月 22 日前**寄達外貿協會 ( 以下簡稱本會 ) 承辦窗口，逾期恕不受理，

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1.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1)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 213 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

(2)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3)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

(4)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5)如違反上述規範，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2. 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作包柱裝潢而未申請者，經查獲除必須補填本申請表，並加倍繳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2 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臨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3. 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廠商】項下之【展場平面圖】查詢。

(七)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防災計畫書(第四冊新修正)規範，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八)攤位裝潢超過 2.5 米以上者，為不影響相鄰廠商權益須做美背處理(建議以素面裝潢材料為主)，並不得出現公司名稱及公司 LOGO 等圖樣。**

## 十六、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99.07.23

(一)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範及法源說明：

法源：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2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

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

- 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三)防焰性能試驗，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時應檢附試樣；惟因中央主管機關未具有完整的試驗設備及專門操作人員，故現階段消防署除地毯類物品外，尚無法受理其他樣品之防焰性能試驗。因此，消防署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評鑑，目前經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如下：
- 1.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2.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 各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時，請檢送試樣至上述單位辦理。
- (四) 南港展覽館1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 十七、水電設施

- (一)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 110 伏特 ) 500 瓦電量 ( 依攤位數累計 )。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 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 )，或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申請規範及攤位水電位置圖，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提出，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水電申請表最遲需於 4 月 27 前寄出，攤位水電位置圖最遲須於 5 月 11 日前寄出。**
- ※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價方式：
1. 109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 109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7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4. 109 年 5 月 12 日 ( 含當日 )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二)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 ( 共 60 根 ) 電箱銜接。4 樓展場攤位電源則自展場東西 2 側牆面上之配電箱引接。
- (三)進場期間 ( 展前一天除外 ) 僅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四)展出前一天上午 8 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 8 時關閉電源。
- (五)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8 時 50 分 ( 第一天為 8 時 00 分 ) 至下午 5 時 30 分 ( 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
- (六)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八)展場內禁止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

## 十八、申請臨時電話及手續說明

- (一) 參展廠商如須申辦電信服務者，請填妥租用申請表，於 **4月22日前**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1 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逾時將停止受理。
- (二) 如需查詢臨時電話號碼，請於展覽前 7 日電洽中華電信公司受理申請之服務中心查詢。
- (三) 展覽結束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在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廠商，請將話機、數據機、Wi-Fi 基地台交至一樓 J 區或四樓 M 區服務台，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四)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辦理，如 MOD、ISDN、Hilink。

## 十九、展館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說明（僅適用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一) 上網地點限南港展覽館 1 館一樓、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 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Wi-Fi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租用。
- (三) 請參展廠商多多利用本館無線網路，勿自行架設無線設備。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限網路相關設備者，敬請配合本館 RF 設定規範，請依附件三之相關規定設定。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 (五)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 二十、國外參展品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繳納關稅辦理正式進口手續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辦理：

### (一) 押稅進口：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 1 份，於 109 年 **5 月 8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四組劉伊芄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5。申辦參展證明函後，俾據以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本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系統提出申請。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 二十一、宣傳活動暨設置電視牆、舞台、音響、汽球說明

### (一)設置申請：

1. 宣傳活動之申請：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辦理宣傳活動，不論是自辦或與其他公司合辦（合辦公司必須為本展之參展廠商），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新台幣 2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不論是自辦活動或合辦活動，所有參加廠商皆需分別開立並各繳交新台幣 2 萬元支票）。
2. **設立電視牆**  
設置螢幕面積合計超過 5 平方公尺之電視牆、大螢幕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撥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 (5)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6)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範，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3. 攤位內設置**舞台**請使用 e 化申請及下載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1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舞台退縮距離、舞台活動時間，舞台活動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4. 設置舞台規範事項：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舞台高度超出 50 公分者應等距退縮。進場期間，若經巡場人員開單告發舞台未內縮 50 公分後，無法於展前完成改善者，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
5. 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連同設計施工圖及 **1 張新台幣 3 萬元即期支票為保證金**，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請於設計施工圖中標示喇叭位置、音響播放時間，每次使用時間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6. 設置音響設備規範事項：
  - (1)喇叭數量規範：4 個攤位以下(不含 4 個)以 1 支為限，4 個攤位以上(含 4 個)得以裝設 2 支喇叭以上並皆須提交音響位置配置圖審核（※設計圖無繳交者視同未申請），並放置位置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場內噪音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規：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
    -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1 萬元保證金。
    -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並沒收新台幣 2 萬元保證金。
    - 違規逾三次：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7.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使用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用印後併同即期支票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於 **5 月 8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參展廠商限申請一個，並僅限充入氮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5 公尺以下者，須收費新台幣 1 萬元，但介於 5 公尺(含)以上至 7 公尺間者，須收費新台幣 2 萬元。懸升汽球之直徑需小於 2 公尺，且須確實固定於所展出之攤位上方範圍內，如汽球飄至其他參展廠商之攤位上方，須立即調整。**充氣完畢之汽球需於上掛前通知主辦單位前往量測直徑，通過量測之廠商始可上掛汽球。未通過量測之廠商須重新施作，未經量測即上掛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立即撤下接受量測，未通過量測又不配合撤下者，將開單告發並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主辦單位服務台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101、5104、5104、5411、5412)**。如汽球飄升至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清除者，每一違規汽球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仍應負責清償。

## (二)相關規範

1. 未經申請者，參展廠商不得辦理宣傳活動或設置舞台、音響、汽球。一經查獲，參展廠商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立即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或沒收該設置物，並禁止該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繼續舉辦任何活動，由拆除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該參展廠商負擔外，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參展廠商在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未完成申請手續前，參展廠商不得辦理相關活動或使用音響設備。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規範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
  - 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含進場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1 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 萬元。**
3. 為維持展場秩序，提供買主優良洽商採購環境，請參展廠商於舉辦宣傳活動時，確實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規範之情事，將依規範嚴格執行。主辦單位將配合設置機動之巡場人員，隨時於會場巡視並糾舉查報。
4. 糾舉查報之處理原則：
  - (1)口頭勸導，請於期限前改善。
  - (2)開立告發單：
    - 第一次違規警告。
    - 第二次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
  - (3)參展廠商如有拒絕簽收告發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二十二、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一)主辦單位禁止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以子公司、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名義報名者。如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者，經主辦單位發現後，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二)一般事項 ( 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周佳樺專員，電話：2725-5200 分機 2633 )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 1 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5.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 (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 ) 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 3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 PRESS ) 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 展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上午 8 時 00 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上午 8 時 5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 2.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 3.禁止項目：

- (1)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嚴禁借用單位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廠，如違反前述規範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借用單位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借用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 1,000 元。惟因展示需要，需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再此限。
- (3)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每一事件將罰新台幣 5,000 元。

## 4.安全及保險：

-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5.車輛進場管理：

- (1)為保障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應於進場 20 天前向本會南港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 (2)展品進場布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 200 元。

## 6.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

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7.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一樓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8.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

9.孩童禁止進入展場：

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範外，**禁止 18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 1 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二十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敬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該作業規範**



##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範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請至 e 化申請及下載表格系統填妥印出，用印完成後，正本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 (三)有關施工安全，請各參展廠商除遵守「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 二十五、個人資料法保護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 2020 年至 2023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案承辦人周佳樺專員 ( 02-27255200 分機 2633 )。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

※若有裝潢規範修正，主辦單位將另行告知。

附件一

## 2020 年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之會議室售價

### ➤ 南港展覽館 1 館

#### 一、南 1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方案	套裝內容	實際售價 (NT\$ 未稅)
套裝 A	(1) 南港 404 會議室【40 坪】 (2) 4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45cm* 高 32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54,000
套裝 B	(1) 南港 501 會議室【40 坪】 (2) 501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120cm* 高 27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54,000
套裝 C	(1) 南港 502 會議室【31 坪】 (2) 502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387,000
套裝 D	(1) 南港 503 會議室【46 坪】 (2) 503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310cm* 高 27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84,000
~NEW~ 套裝 E	(1) 南港 504 全會議室【153 坪】 (2) 50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 (3) 南港展覽 1 館戶外 425 吋 LED 電視廣告 (4)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5) 南 1 館 1 樓電梯廣告 2 部(北側*1+南側*1) (6) 南 2 館 1 樓電梯廣告 2 部(北側*1+南側*1)	1,848,000
~NEW~ 套裝 E1	(1) 南港 504a 會議室【56 坪】 (2) 504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410cm* 高 260 cm】 (3) 南 1 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60,000
~NEW~ 套裝 E2	(1) 南港 504b 會議室【51 坪】 (2) 504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60 cm】 (3) 南 1 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05,000
~NEW~ 套裝 E3	(1) 南港 504c 會議室【46 坪】 (2) 504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260cm* 高 230 cm】 (3) 南 1 館 5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50,000
套裝 F	(1) 南港 505a 會議室【54 坪】 (2) 505a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0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53,000
套裝 G	(1) 南港 505b 會議室【52 坪】 (2) 505b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24,000

套裝 H	(1) 南港 505c 會議室【49 坪】 (2) 505c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592,000
套裝 I	(1) 南港 506 會議室【54 坪】 (2) 506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47,000
套裝 J	(1) 南港 507 會議室【54 坪】 (2) 507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550cm* 高 250cm】 (3) 南 1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1 部 (寬 110cm×高 215cm)	647,000
套裝 K	(1) 南港 614 會議室【45 坪】 (2) 614 會議室走廊牆面廣告點位【尺寸：長 260cm* 高 260cm】 (3) 南 1 館 4 樓 Sky Dome M 展區北側入口 200 吋 LED 顯示屏	473,000

**南 1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 公尺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404	90	48	72	26	36	133.5/40.4	9.30x12.9x3.5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39.7	9.30x14.1x2.8
502	95	34	68	26	32	102.3/30.9	7.60x12.0x2.8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45.7	9.70x14.2x2.8
504 全	465	240	360	114	132	505.4/152.9	26.6x19.0x2.8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55.8	9.70x19.0x2.8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51.2	8.90x19.0x2.8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46	8.90x19.0x2.8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54	9.40x19.0x2.7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51.7	9.00x19.0x2.7
505c	140	72	116	38	44	161.5/48.9	8.50x19.0x2.7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0x19.0x2.7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53.5	9.30x19.0x2.7
614	140	72	80	46	52	149.2/45.12	17.87x7.95x3.0

註：套裝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30-6/1 為進場佈置時間，6/2-6/6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 二、南 1 館純會議室方案(不含投影、音響設備)

會議室	上課桌數量	上課椅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 x 寬 (公尺)	全展期租金(含展前 1 天進場) 單位：新台幣(未稅)
429	8	16	66.26/20.04	8.16×9.63	297,000
434	4	8	29.93/9.05	7.86 x 4.28	187,000
435	4	8	32.83/9.93	7.86 x 4.33	187,000
449	8	16	79.30/23.98	8.83 x 9.64	297,000
534	6	12	59.84/18.1	8.80×6.80	220,000
535	4	8	32.99/9.98	7.69 x 4.40	187,000

註：純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6/1 為進場佈置時間，6/2-6/6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 ➤ 南港展覽館 2 館

## 三、南 2 館會議室套裝方案(含投影、音響設備)

套裝種類	套 裝 內 容	實際售價 (NT \$ 未稅)
套裝 L	(1) 南港 401 會議室【29 坪】 (2) 南 2 館 4 樓北側牆面廣告【尺寸：長 524cm* 高 420cm】	352,000
套裝 M	(1) 南港 601 全會議室【23 坪】 (2) 南 2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2 部(北側*1+南側*1)	300,000
套裝 N	(1) 南港 602 會議室【17 坪】 (2) 南 2 館 4 樓電梯廣告輸出 2 部(北側*1+南側*1)	240,000
~NEW~ 套裝 O	(1) 南港 701 會議室【1,174 坪】 (2) 南 2 館東側正門大幅玻璃廣告 (3) 南 2 館個展區入口數位電子看板	15,000,000
~NEW~ 套裝 P	(1) 南港 702 會議室【55 坪】 (2) 南 2 館 4 樓玻璃廣告【尺寸：長 503cm* 高 720cm】	680,000
~NEW~ 套裝 Q	(1) 南港 703 會議室【55 坪】 (2) 南 2 館 4 樓玻璃廣告【尺寸：長 503cm* 高 720cm】	680,000

備註：702、703 會議室以使用 701 會議室之廠商可優先申請租借。

**南 2 館套裝會議室之面積/尺寸表：**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尺寸 (長 × 寬 × 高) / 公尺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401	105	50	72	96/29	11.4×8.4×2.6
601	39	18	36	81/25	6.89×11.8×2.9
602	39	16	28	62/19	7×8.8×2.9
701	3,240	1,512	2,236	3,880/1,173.7	72×53.9×9
702	180	60	112	181/54.75	31.6×6×2.3
703	180	60	112	181/54.75	31.6×6×2.3

**註：套裝會議室使用期限以全展期出租為原則，5/30-6/1 為進場佈置時間，6/2-6/6 為正式使用時間(含撤場)。**

**租借規範：**

- 上述價格係指套裝方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 (5 月 30 日- 6 月 1 日進場佈置；6 月 2 日- 6 月 6 日 為 COMPUTEX 展期) 全展期之場地租金，未含營業稅 5%；純會議室方案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1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未含營業稅 5% 之全展期租金，進撤場期間，不提供空調；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請向南港中心申請，費用將另計。
- 會議室承租對象以「2020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參展廠商為限**，承租商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表上填寫之公司名稱 (包括關係企業、母公司、子公司、贊助廠商) 使用；如有違反前述規範者，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會議室，停止非報名廠商使用，並拒絕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2 年內租賃會議室。
- 礙於會議室數量有限，自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 5 個工作天受理會議室預訂申請表**，除依照「**申請廠商之攤位數量**」為優先篩選條件外，前一年申請之廠商有優先使用權，如遇兩家以上攤位數相同之參展廠商申請同一會議室之狀況，則將以「**申請時間**」為主評選，**每一廠商最多得租用 3 間會議室**。
- 上述各會議室外牆廣告限用厚度 5cm 以下的珍珠板材質 (承租廠商自行設計製作及施工)，須使用不殘膠材質黏貼，以不破壞牆面為原則，且須避開消防設備與空調面板。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1)5 樓 會議室走廊牆面為壁紙材質，禁止黏貼任何物品，請將珍珠板用懸吊方式呈現，南港中心可提供吊掛鋼鎖 100 元 / 組 (押金)，使用完畢退回。
- (2)429 與 449 洽談室，因場地限制，外牆僅限張貼直式 90cm \* 180cm (長 \* 寬) 之指示海報。
- 非經展覽主辦單位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會議茶點限由展館茶點合約商提供。於會議室內使用茶點，需另繳交茶點使用當天場地費之 5% 作為清潔費。
- 會議室僅供洽商、開會、辦理研討會之用，承租廠商若將會議室作為產品展示或展覽攤位使用，主辦單位將收回該會議室之使用權，承租廠商並需繳交等同租金之罰款，在室內搭建裝潢物，請於地面鋪設地毯，該裝潢物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牆面消防設備、電

子鐘、電源（箱）開關、空調面板等設備不得遮蔽、移動、拆卸。為維護公共安全、保持動線暢通，外牆的走道上以擺放報到桌為限，禁止搭建任何裝潢物。（會議室內壁插用電總量為 1500 瓦，如超過需另申請拉電，拉電費用及電費另計。）

7. 承租廠商需負責租用期間之環境維護，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恢復原狀，逾時將加收場租費用，相關設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亦將據以求償。
8. 承租廠商請於收到確認函後請於繳款單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付費，若逾期未繳將視同放棄承租權，廠商不得異議，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9. 相關事宜請洽：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四組**

戴佳穎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 · inatai@taitra.org.tw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 · h509@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郭于淳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34 · junkaku@taitra.org.tw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2 館 (預訂會議室設備、申請提前或延後進撤場)**

林佩蓉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457 · emitalin@taitra.org.tw

## 2020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 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用

受理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

※ 額 滿 提 前 截 止 受 理 ※

➤ 廠商資料 (以下欄位請必填填寫完成)

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ex. K0123) \_\_\_\_\_ 攤位數：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中/英文簡稱： (公設露出使用) \_\_\_\_\_

➤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 講題： \_\_\_\_\_  
主持人/主講人：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預訂申請方案/會議室名稱

優先順位 1： \_\_\_\_\_  
優先順位 2： \_\_\_\_\_  
優先順位 3： \_\_\_\_\_

➤ 繳款單明細

計費幣值：  台幣  美金 \_\_\_\_\_  
發票寄送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本會將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起受理申請，敬請填妥並用印完成預訂申請表  
E-mail 寄送至下方承辦人。

戴佳穎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35 · inatai@taitra.org.tw

附件二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租借收費標準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以下價格**未稅**）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NT\$）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第三會議室	200	70	120	220/68	16.3×13.5×2.7	48,000
第四會議室	108	48	72	145/45	16.3×8.9×2.7	32,000
第五會議室	250	84	144	236/73	16.3×14.5×2.7	52,000

### 租借規範：

- 1、每時段係指上午 8 時至 12 時（8:00~12:00），或下午 1 時至 5 時（13:00~17:00）或晚間 6 時至 10 時（18:00~22:00）。
- 2、會議室價格係指 2020 年 6 月 2 日 - 6 月 6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止內各時段費用，未含營業稅 5% 之全展期租金，進撤場期間，不提供空調；如需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請向展覽中心申請，費用將另計。
- 3、由於會議室數量有限，將依照「申請廠商之攤位數量」為優先篩選條件，如遇攤位數相同且申請同一會議室，則將以「申請時間」為篩選依據。
- 4、提供每間會議室之桌椅數量及視聽設備以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將另計。
- 5、非經展覽主辦單位同意，所有視聽設備及餐飲均不得自備。
- 6、每時段逾時使用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7、布置或拆場租金按該時段定價 6 折計價。
- 8、會議室用畢必須恢復原狀，相關設備若有損毀，主辦單位將據以求償。
- 9、如需預訂展覽期間各展館會議室，請逕洽

###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四組

邱凱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h509@taitra.org.tw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徐津珺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4，sherryhsu@taitra.org.tw

## 2020 年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會議室預訂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運用

受理申請日期：109年2月10日起10時起

※ 額 滿 提 前 截 止 受 理 ※

➤ 廠商資料 (以下欄位請必填填寫完成)

廠商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攤位號碼： (ex. K0123) \_\_\_\_\_ 攤位數：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中/英文簡稱： (公設露出使用) \_\_\_\_\_

➤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 / 講題： \_\_\_\_\_  
主持人/主講人： \_\_\_\_\_  
主辦單位： \_\_\_\_\_

預訂申請方案/會議室名稱

優先順位 1： \_\_\_\_\_  
優先順位 2： \_\_\_\_\_  
優先順位 3： \_\_\_\_\_

➤ 繳款單明細

計費幣值：  台幣  美金 \_\_\_\_\_  
發票寄送地址：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本會將於 **109年2月10日上午10時**起受理申請，敬請填妥並用印完成預訂申請表  
E-mail 寄送至下方承辦人。

邱凱婕小姐，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4，h509@taitra.org.tw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 一、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二)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三)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三)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雲端展場內只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多利用本館提供之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勿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若因特殊需求(如:LAN 的環境)必須自行架設，敬請配合以下設定規範。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未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附件三之二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承諾書

※南港1館參展廠商請務必於**2020年4月15日前**以Email繳交用印承諾書掃描

**未依規完整填寫、用印、繳交承諾書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本公司參加「2020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將嚴守展場 Wi-Fi 無線網路頻譜管理規範如下，展出期間如有違反，本公司及承攬廠商同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規範及現場工作人員處理。

1. 為維持良好的展場 Wi-Fi 環境品質，未經主辦單位書面核可，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架設任何 Wi-Fi 基地台設備(包含行動分享裝置、無線印表機等可能發射頻譜干擾之設備)。如發射具有 2.4G 及 5G 頻譜之參展設備，請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2. 展館本身提供免費 Wi-Fi 上網服務，詳見下方「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免費 Wi-Fi 服務」。
3. 參展廠商展示品如本身具備 Wi-Fi 功能，請須事先提出申請(詳官網參展廠商 e 化申請表格-附件三之三)，若無事先申請，以致影響展場網路環境，經現場工作人員偵測確認，一律禁止使用；另須提供展位圖、展品擺放位置圖、使用的頻譜，經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同意後方能使用。(頻道、功率皆須限制在核准範圍，敬請參展廠商技術人員協助配合)
4. 大會將委請中華電信公司執行展期間頻譜統一規劃管理，統籌參展廠商申請租用及安裝 Wi-Fi 基地台及提供技術支援。
5. 大會頻譜管控團隊將於展期進行 Wi-Fi 訊號監督，若有自行架設 Wi-Fi 基地台或不符規定者，經勸阻無效，將沒入保證金，同時拆除自行架設之 Wi-Fi 設備，代為保管至展覽結束後歸還，保管期間設備如有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6. 無論是自身攤位或臨近攤位遇中華電信光纖網路發生障礙時，中華電信為進行線路維修而有些微異動攤位裝潢或地毯之需求，參展廠商同意予以配合。
7. 本承諾書視為參展申請文件，參展廠商不得以不知悉為理由違規使用或干擾，參展廠商的承包商由立承諾書之參展廠商負責通知，並請確實遵守。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展位號碼：\_\_\_\_\_ 產品區：\_\_\_\_\_

參展公司中文全名：\_\_\_\_\_ 填寫並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名：\_\_\_\_\_ 填寫並用印

參展業務負責人：\_\_\_\_\_ (本人簽名)

展覽現場負責人：\_\_\_\_\_ (本人簽名)

**承諾書收件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蘇亦梅 小姐 (02)2725-5200 #2683 [sammi@taitra.org.tw](mailto:sammi@taitra.org.tw)**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免費 Wi-Fi 服務

### 1.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

- TWTC Free (參觀人士使用，無需密碼)
- 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2.注意事項

- 僅提供參觀人士、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 (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 , 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 亦無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 不另外收費, 但仍需填寫「水電配置圖」寄回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 大會逕行施工, 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 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 例如: 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 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 均需按規定日期, 另外提出申請, 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 3.一般用電( 110V )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 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 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 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 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440V、24 小時用電, 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 ( 1/2 英吋 ) 排水 ( 3/4 英吋 )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 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 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 1 ) 未經申請, 私自接用水電; ( 2 )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 3 )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 4 )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 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 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 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 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 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 以配合施工。
7. 撤銷或變更申請, 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 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 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8.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 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 本會均不予賠償。
9. 展場內, 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 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 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 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 經本會查覺, 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 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 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 如因而造成損失, 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1.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 且為加高地板設計, 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 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 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 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12. 水電查詢電話 : (02)2725-5200  
分機 : 5569(1 樓展場 IJK) E-mail: power5563@taitra.org.tw。  
分機 : 5568(4 樓展場 LMN) E-mail: power5564@taitra.org.tw。  
時間 :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附件四之二

請填寫本表後，於信封加註「展覽名稱」字樣  
掛號郵寄：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水電申請單位收  
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 (1 樓 IJK)、分機：5568(4 樓 LMN)

**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27 日**  
**(4 月 13 日前 8 折)**

### 【追加】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1 攤位 0.5KW 共免費用電 \_\_\_\_\_ KW + 追加 \_\_\_\_\_ KW = 110V

合計 \_\_\_\_\_ KW

(B) **動力用電 220V、380V、44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 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則須申請 75A。

3φ 3W 22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φ 4W 3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φ 4W 44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C) **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φ 110V 60HZ：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3φ 3W 22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φ 4W 3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φ 4W 44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D) **給排水管**：\_\_\_\_\_ 組 (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供應球閥。)

(E) **裝設壓縮空氣**：\_\_\_\_\_ 組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請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公司章/發票章/部門章/簽名)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 - MAIL: \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09 年 04 月 13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 109 年 04 月 14 日至 04 月 27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09 年 04 月 28 日至 05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 109 年 05 月 12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1 樓展場 I J K)、分機 5568(雲端展場 LMN)。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恕不受理支票)。

請填寫本表後，於信封加註「展覽名稱」字樣  
掛號郵寄：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水電申請單位收  
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9 (1 樓 IJK)、分機：5568 (4 樓 LMN)

截止日期  
109 年 5 月 11 日

### 水電申請表【水電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變更將酌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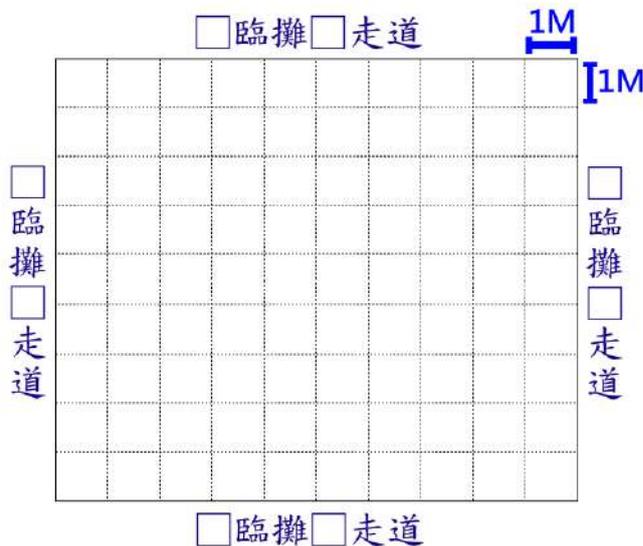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40V 電源箱、 24 小時電源箱、 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2 攤位立面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附註：

-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提供電源箱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5569(1 樓展場 IJK)、分機：5568(雲端展場 LMN)。
-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南港展覽館 1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

附件四之四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 . .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設備照片

<p><b>電源箱</b>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b>電源箱無附插座</b></p>	<p><b>給排水管</b>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p> 	 <p>給水四分管 (1/2英寸) 僅供應球閥</p> <p>排水六分管 (3/4英寸)</p>														
<p><b>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b></p>	<p><b>壓縮空氣</b> (1/2英寸)附快速接頭母接頭</p>	<p><b>電器設備消耗功率</b>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附件五

##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攤位號碼：\_\_\_\_\_ )，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 (含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 (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 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 (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溫宏康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515」。或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nksafe@taitra.org.tw](mailto:nksafe@taitra.org.tw)。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附件六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 2020 年台北國際電腦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展館服務與設施 → 職安管理辦法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參展廠商： \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 \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及攤位號碼： \_\_\_\_\_

地址及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 4 月 22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溫宏康收，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515 )。或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nksafe@taitra.org.tw](mailto:nksafe@taitra.org.tw)。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一樓 展覽場 平面圖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Plan (1F)

101N-1-1



1. 本圖為標準位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須自行預留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貿局審核。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PEI for prior consent.  
3. 一般攤位包柱位置及詳細尺寸，請參閱參展手冊或至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  
(www.taiwanexpo.com.tw) 表單下載，或詳閱「標準位圖標示意義」。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irst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taiwanexpo.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shan-Neihu Line/Banqiao-Nangang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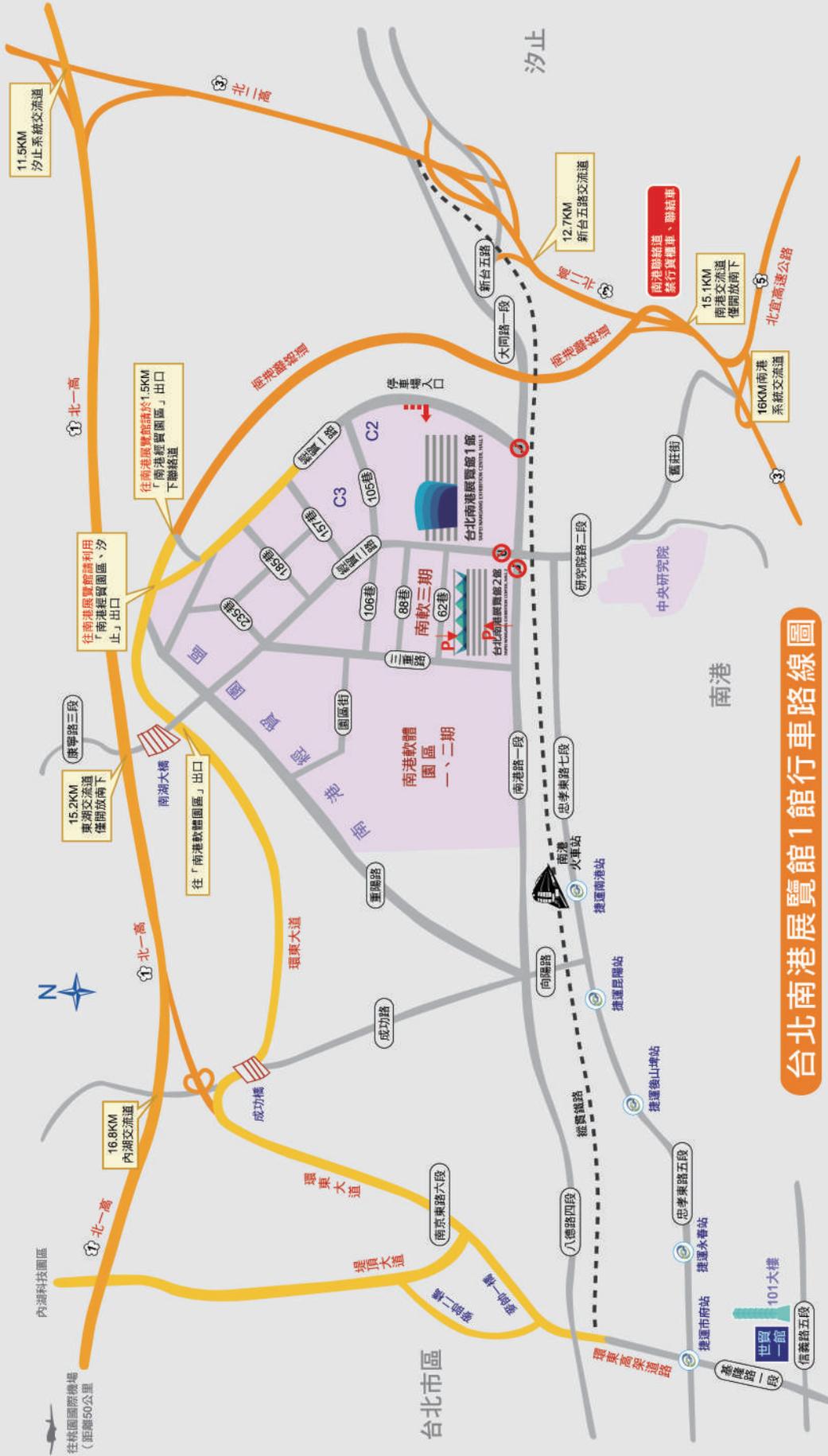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 1

經貿二路 Jingmao 2<sup>nd</sup> Rd.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圖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路線說明：  
 (南港展覽館2館衛星導航座標：X(經度):121°36'56.3"E、Y(緯度):25°03'22"N)

#### 一、利用中山高(國道一號)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 (一) 利用中山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6.8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豐隆路」，後右轉「國區街」，再右轉「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二) 或於11.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離開，再左轉「國區街」，再左轉「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或北上)。
- (三) 利用中山高北上至南港展覽館2館的所有車輛亦可前行至15.2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自南港展覽館2館出發，可利用原路接中山高南下，惟無法北上)。

#### 二、利用北二高(國道三號)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國道5號北宜高速公路)

- (一) 利用北二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北二高南下或北上)。

(二)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後靠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1.5公里至「南港展覽館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右轉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接南下，惟無法北上)。

(三) 利用國道5號往台北的小型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匯接北二高，靠右側車道行駛約1公里，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至南港展覽館2館(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上國道5號)。

####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 (一) 南港展覽館2館東側來車：利用大同路、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二) 南港展覽館2館西側來車：利用遠東大道、市民大道、南港路，接三重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三) 南港展覽館2館南側來車：利用南港路接研究院路，直行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四) 南港展覽館2館北側來車：由內湖經豐隆路、康寧路、康寧路二、三、四、五路至南港展覽館2館。

#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8.08.29



## 周邊停車場：

- P** 室內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方向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 交通資訊：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